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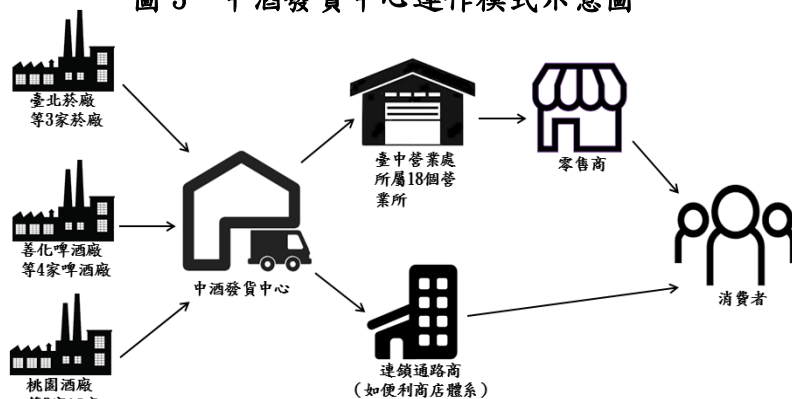
**(十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國有土地活化策略，提出「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空地」土地開發案之構想，報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開發案具體可行，請儘速推動辦理等。該公司爰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報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核定，其中「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竹南開發案），係規劃將該公司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下稱製瓶工場）關閉並停止生產後，於原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複合式賣場、宴會廳及啤酒文化館等，投資總金額為 10 億 2,93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預定民國 104 年開始營運；另「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花蓮開發案），係規劃利用該公司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閒置空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觀光旅館及會展中心等，投資總金額為 24 億 4,067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7 年，預定民國 108 年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竹南開發案，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製瓶工場究竟採關廠以進行土地開發抑或繼續生產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5 年 10 個月；2. 辦理花蓮開發案，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另究竟委商開發旅館或自建開發酒主題文化園區、開發規模、暫緩開發與否等決策反覆，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3 年 10 個月，並額外支付回饋金 4,330 萬餘元；3. 雖將竹南及花蓮開發案執行情形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惟實際就該 2 開發案各階段作業延宕情形，均未督導檢討及要求研擬改善措施，相關管控作為流於形式，未能發揮藉由風險管理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預期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都市計畫作業；涉及員工安置事宜，將妥為溝通協調，以避免造成員工抗爭事件；經評估竹南開發案設定 50 年地上權效益，低於製瓶工場持續生產效益，且製瓶工場未來透過設備改善方案，瓶支自製成本有機會低於外購價格，或做為外購之議價籌碼，經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製瓶工場以繼續生產為原則；2.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已請花蓮酒廠檢討應保留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增建工程，辦理補照及土地分割作業；刻就招商作業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公告招商，後續將積極辦理，俾依經濟部核准開發期限內完成；3. 已重新檢視該公司風險管控機制並予修訂；另將現行開發案分別訂定管控機制，明訂預估作業期程及研擬期程落後之因應作為。

**(十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物流中心之成立，可促使貨品集中調度及提高存貨週轉率（圖 3），同時可減少庫存積壓及提升服務品質，爰擬具「中酒發貨中心規劃評估報告」，經該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審查通過，總經費 1 億 36 萬餘元，執行期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該公司臺中

圖 3 中酒發貨中心運作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8,56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開工，因臺中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而停工 23 天；另於施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追加無障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項，因而停工合計 202 天，並追加契約金額 2,160 萬元及展延工期 210 天，實際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完工、105 年 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完工後再因申辦消防圖說變更及竣工查驗證明等，迨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營業處未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督導設計單位妥為設計，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因而停工耽延工程進度；明知規劃設計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卻未督導設計單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須於施工期間補辦，並另案辦理增設水土保持設施，致延宕完工期程 1 年 6 個月，延誤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啟用時程；2. 臺中營業處未察覺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時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復未即時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致須補辦；另未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積極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及督促施工廠商續辦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時，又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竣工查驗，致須補辦，肇致工程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定期追蹤列管本工程執行情形，惟於施工期間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以及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均未提出有效督導管制及具體因應作為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就相關權責機關之許可項目，如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確實檢討；並就後續營運可能涉及之周邊環境等主客觀因素，及相關權責機關之各項法規，如無障礙設施規範等，詳加考量以及時因應，避免於施工階段始補辦審查作業或辦理變更設計；2. 設計單位未積極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未依約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及疏於查證本案是否屬山坡地管制範圍，致延宕申請使用執照期程，已扣減設計費及扣罰違約金共計 15 萬餘元；爾後辦理類案將於施工階段就使用執照申請所需前置作業，確實督商提前辦理，並於竣工後積極申請；3. 已成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專責單位，爾後將統一辦理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落實履約管理；另已要求各單位按月更新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並敘明階段期程，如執行進度落後且無正當理由者，則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加強資本支出控管及提升執行成效。中酒發貨中心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進駐啟用。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利息淨收益未隨存、放款規模等比增加，且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亦落後銀行同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已研訂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財務狀況及資本適足性惡化，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妥處。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效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新臺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認列鉅額匯兌損失，營運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獲利衰退，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投資事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肇致鉅額呆帳損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俾維護國土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 財政部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有關於酒查緝及督導管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且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間有未專款專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 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 政府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及辦理各項查核作業，以健全稅制稅政，惟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五) 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近年來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略有縮小，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六)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大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大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大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惟間有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或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處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八)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九) 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十)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一)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	
(十二)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迭受各界質疑其公平合理性，亟待通盤檢討妥處。	
(十三)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整體營運結果已有改善，惟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十四)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便捷管道，惟取消標註環保標章產品資訊，影響機關訂購便利性，允應研議改進。	

##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6.6 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二) 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7.4 監察院公報第 3084 期)

(三) 關務署暨所屬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於設備採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等事項，另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

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服務，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日後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將採一次性招標方式辦理合約保固及後續維護，得標廠商需依合約負責全機保修，對於貨櫃檢查儀保養維護採購案，將先綜整各項零組件汰換優先順序，據以預為編列預算，並將逾使用週期或待更換之特殊零組件納入維護保養合約採購項目，以改善故障造成貨櫃檢查儀停機風險，另爾後停機期間，審酌風險因子提高人工查驗比率，將應儀檢之貨櫃改以人工查驗或運至其他儀檢站辦理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同意備查。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對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租案之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等處理情形，核有：未覈實審查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使用情形，肇致違法擴建事實存在已久，卻仍予續約，且發現違約情事後亦僅消極不續約及要求改正，未積極查察適法處理；多次延長違約事項改正期限，長達數年之久，期間未收取租金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長期違約及無償使用，損及國產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國產署為即時處理租約存續中承租人違約擅自興建或擴大使用情形，業召開會議並請所屬單位定期巡查，違約使用當依約處理；已就本案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排除占用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將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處理；為加速審理申租案件，已訂定「辦理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及加強清理計畫，進行管制檢討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同意備查。

(五) 國產署經管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之處理情形，核有：未詳為清查處理被私人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且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有損國產權益；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多年，前列屬優先處理標的，惟尚無具體處理成果，且未併同其餘被占用土地積極查察處理全案被占用情形；國有土地被私人大面積占用逾 10 年，累計欠繳應收使用補償金達數千萬元，且部分已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國產署催收不力，亦未符公平正義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遭闢建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已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撥用、或經占用人自行騰空地上物、或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訂有國有基地租約；已加強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清查以占用列管惟尚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標的，訂定分期分區計畫執行，並就已列管追收但占用人尚未繳交者，循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途徑催收，避免債權罹於時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同意備查。